

县公安局行政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层级	备注
1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继续盘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市、县	
2	行政强制	保护性约束措施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对醉酒的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3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对违反治安管理嫌疑人强制传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强制传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4	行政强制	检查、检查、传唤恐怖活动嫌疑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五十条：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嫌疑人进行盘查、检查、传唤。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5	行政强制	立即拘留留现场管制拒不服从人员	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现场的管制拒不服从人员立即拘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制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制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查看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 3、决定阶段责任：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材料不齐的，及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送达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5、事后阶段责任：在口党检查中再次进行实地核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给予办理的； 3、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市、县	
6	行政强制	强行遣回原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公安机关接受处理。当事人逾期不到公安机关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7	行政强制	扣留枪支、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扣留枪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個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3、《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对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查看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 3、决定阶段责任：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材料不齐的，及时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给予办理的； 3、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市、县	
			扣留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市、县	
8	行政强制	扣押	扣押与治安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清点登记，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份交给当事人，一份留存公安机关。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场所及其有关的场所、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扣押。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扣押与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八条：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扣押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案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扣押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服务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三条：发生枪击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扣押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查封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查看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 3、决定阶段责任：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材料不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给予办理的； 3、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县	

9	行政强制	收缴、追缴涉案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害人；没有被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10	行政强制	约束恐怖活动嫌疑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二）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三）不得实施公共交通工具驾驶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四）不得持有与案件有关的物品；（五）不得实施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1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冻结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五十二条：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12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13	行政强制	拘留审查国籍、身份不明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14	行政强制	限制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活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15	行政强制	遣送外国人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16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器材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营业场所。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市、县
17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	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的，还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暂停其一个月驾驶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市、县
			扣留事故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扣留非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8	行政强制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市、县
19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拖车费用，当事人应当及时领取被拖车辆。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市、县
20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市、县
21	行政强制	收缴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市、县
22	行政强制	强制排除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妨碍安全视距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市、县
23	行政强制	强制检测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市、县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强制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